

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10日在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3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金碧华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审议并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同意票数占总数的100%，一致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0日